

職權範圍

為持續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(香港)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，督導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—

- (a) 考慮到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和《巴黎協定》，指導香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整體政策方向，包括制定 2020 年後的氣候政策和目標及長遠氣候策略；
- (b) 監察、協調及加強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制定和推行政策及措施，以減緩、適應和應變氣候變化；及
- (c) 加強公眾（特別是青少年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認知和了解，並促進與私人機構合作，推動低碳生活和為氣候變化作好準備。